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园区综合规划指引编制（空间支撑规划研究）

委托人：北京市海淀区推进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办公室
(甲方)



受托人：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受托人：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地点：北京市 省(市) 海淀 县(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园区综合规划指引编制(空间支撑规划研究)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鉴于乙方(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已于2026年6月16日收到《成交通知书》，确认乙方为“园区综合规划指引编制(空间支撑规划研究)”项目中标人。依据联合体双方于2026年6月15日签署的《联合体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北京市海淀区推进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办公室 (甲方)委托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乙方)编制园区综合规划指引编制(空间支撑规划研究)。乙方应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共同完成以下技术咨询工作。

(一) 主要工作内容：

1、对标世界一流，锁定差距和短板，提升硬环境支撑能力。

研究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概念及标准，对标世界一流水平，系统摸排海淀区现阶段的短板弱项。研究海淀区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发展目标及核心理念、策略体系，共建开放协同的发展格局，强化京津冀协同创新，实现南北一体化，跨区域差异化发展，在职住均衡等方面加强与临近区域的协同；强化城市功能融合和品质提升，科技、文化赋能城市创新发展、推进“三区”协同、“人产城”融合发展，激发城市活力，提升城市综合吸引

力，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强化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根据人口人才资源底账，分析人口规模、结构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优化青年、人才发展与产业、居住、配套设施的供需关系。

2、构建适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空间供给体系

面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承载能力与空间边界，针对发展约束边界，系统梳理空间资源底账，分析居住、公服、市政、交通等设施结构性问题。面向空间规划与产业规划深度协同，系统研究空间规划、产业规划和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机制，提出空间供给方式和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匹配策略，提高空间匹配效率，探索定制化空间，产业空间超市等土地供给模式。面向产城融合与城市活力提升，研究产业发展与城市功能、公共服务、文化空间协同推进的实现路径，提升产业、商服、居住等空间规划弹性与复合利用效率，强化文化赋能、青年发展导向，增强创新活力和城市吸引力，完善城市风貌管控体系。

3、完善提升发展效能的软环境支撑体系

面向科技创新生态建设，完善科创服务体系，优化创新主体间协作模式、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创新平台共建共享，引导资本、数据、技术、设备等要素高效流动。面向园区管理服务机制、政策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政府各方的职责边界，厘清行政服务和市场化服务的边界，研究园区综合管理和服务智能体，建立园区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园区激励机制，完善园区发展、城市发展先行先试政策体系。

4、强化重点产业聚集区规划指引

强化重点区域先行先试，研究重点区域规划指引，分析综合规划核心指标、空间功能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产业设施配套指引。

（二）成果形式和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所有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均需加盖乙方牵头单位公章；若涉及乙方成员单位独立完成的专项成果，还需加盖乙方成员单位公章。

纸质成果：《海淀区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综合规划指引》5份。

电子成果：《海淀区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综合规划指引》（*.doc）、《海淀区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综合规划指引》汇报文件（*.ppt）。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完全履行完毕止；
- 2、2026年7月31日前由联合体各方配合完成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成果。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提供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1、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内容、成果形式、深度要求及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并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视为乙方完成了合同的全部工作，同时亦视为工作成果验收通过。

2、验收时间：自收到工作成果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3、验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费用预计 2073200 元，最终结算价款根据实际发生并经确认的工程量予以调整。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牵头单位指定账户，由乙方牵头单位负责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由乙方牵头单位依据《联合体协议》与乙方成员单位结算相关费用。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牵头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621960 元（大写：陆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

2、乙方提交《海淀区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综合规划指引》初步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甲方向乙方牵头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829280 元（大写：捌拾贰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3、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海淀区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综合规划指引》等，并通经甲方书面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牵头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621960 元（大写：陆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

4、甲方付款前，乙方牵头单位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牵

头单位未先行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5、因甲方资金审批流程或未收到乙方牵头单位发票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甲方仅就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符合合同约定的实际工作量成果对应价款进行结算，乙方已收款项超过应结算金额的，超收部分应当在甲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牵头单位与乙方成员单位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任何一方主张全部权利，乙方内部的责任划分不影响甲方行使权利。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壹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海设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推进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办公室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7月3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王利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北路 9号院4号楼3-4层	邮政 编码	100000	
	电 话	010-62492465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11110108MB1U78624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 科技创新片区支行			
	账 号	20000106131100192558971			
受托人 (乙方 牵头单位)	名称(或姓名)	华通设计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7月3日
	法定代表人	魏国红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王旭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 门南小街135号	邮政 编码	100034	
	电 话	010-83957395	传真	010-83957 590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91110115101779156K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账 号	4036200001839300011942				

受托人 (乙方成员单位)	名称(或姓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陈柏泉(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 东路 245 号 1601-1604 室	邮政 编码	200062	
	电 话	13801090569	传真	/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91310107703303075C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上海金沙江支行			
	账 号	11014612289002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20 年 月 日